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邱興華
　　郭又菘
被　　告　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夏福水
被　　告　趙瑞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參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趙瑞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慶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邀同被告夏福水、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、3,000,000 元，並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各1 份，前者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1 月8 日至109 年1 月8 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原告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785 % 機動計算，豪慶公司應按月於每月8 日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甲案）。後者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1 月8 日至113 年1 月8 日止共5 年，借款利率同甲案，分60期按月於每月8 日平均攤還本息（乙案）。甲乙二案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加付自

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倘豪慶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之計算亦隨之調整。詎豪慶公司自108年7月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發函催繳仍未獲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108年9月12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原告自得請求豪慶公司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862,000元（甲乙案兩筆借款本金各5,870,000元、2,750,000元）、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（108年9月12日轉列催收前，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1.115%加個別加碼年率1.785%即2.9%計算，108年9月12日轉列催收後再加年率1%即3.9%計算）、違約金。又夏福水、趙瑞廷為豪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6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趙瑞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兼豪慶公司法定代理人夏福水則辯稱：對原告主張之借貸及連帶保證事實均不爭執，亦不爭執積欠本金額為8,620,000元，但豪慶公司已停止營業，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電腦查詢單、臺灣銀行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表、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催告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為被告豪慶公司、夏福水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，而被告趙瑞廷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

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豪慶公司邀同夏福水、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620,000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放款帳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（甲案）	118100017757	1,467,500元	自108 年7 月8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	2.9%	自108 年8 月9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109 年2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（甲案）	118101024627	4,402,500元	自108 年6 月8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	2.9%	自108 年7 月9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109 年1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3（乙案）	118102101862	550,000元	自108 年6 月8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	2.9%	自108 年7 月9 日起至108 年9 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民國108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109 年1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4（乙案）	118103103516	2,200,000元	自108 年6 月8日起至108 年9月11日止	2.9%	自108 年7 月9 日起至108年9 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。
		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08 年9 月12日起至109年1 月8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自109 年1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合計8,620,000元					